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日12:00-12:30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3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妍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相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